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主席：余主任秘書潮駿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陳泰佑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第 2 案—政風室

案由：本局 110 年 8 月至 12 月政風業務辦理情形
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本局政風室於 110 年 12 月辦理本年度廉政風險評估作業，其中「本局 110 年間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發現履約廠商似提供不明確或內容誤植之履約證明文件辦理查驗請款」一事，經奉局長指示應行本案相關風險改善及策進作為，開發路權科已於本(111)年 1 月中旬，主動邀集相關單位重新研商招標文件內容，值得嘉許；並請政風室持續協助主辦科盤點潛藏風險及強化履約管理措施，以確保本年度是類採購案件得標廠商之履約品質。

(二) 本年度如需辦理採購、標售等案件，請各單

位於招標文件內，務必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俾提醒投標人先行檢視有無需填報此表之情形，並請政風室於參與相關招標文件研商會議時，一併提醒主辦單位留意，期以本局推動業務過程中，均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 餘同意備查。

第 3 案—工務管理科

案由：辦理捷運黃線基本設計調查管線試挖作業之風險預警及策進作為。

施專門委員嫩嫩補充說明：

針對管線試挖作業，建議可要求本局委託基本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應建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切實執行，以免如有未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情形，可能將影響本局後續提送相關報告資料之審議進度及結果。

主席裁示：

- (一) 請工務管理科執行本案策進作為時，將施專門委員建議事項納入辦理。
- (二) 因應近期捷運黃線辦理進度及狀況備受外界關注，有勞工務管理科積極妥處本陳情案，始確保市府及本局廉能形象不受影響，並針對基設顧問未依規定處置剩餘土石方等作業疏漏問題，主動分析發生原因，及提報相關改善作為，併予嘉勉；惟請各單位應引以為鑑，如有委託廠商協助本局推動業務之情形，適時留意可能涉及相關作業規定或程序事

項，必要時，亦可洽詢法令權責機關，俾以善盡本局督導責任。

(三) 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政風室

案由：薦舉本局 111 年廉潔楷模人選及研議本局廉潔楷模人員獎勵事宜，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政風室將本案審議後建議名單提供予局長作為保薦參考，並續辦相關薦報作業；另請政風室除依照「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規定額度，並視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補辦本局 110 年度廉潔楷模人員獎勵事宜。

提案 2—政風室

案由：研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1 年度廉政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因應本局於本(111)年 3 月將推動「捷運橘線 010 站土地開發案」之招商作業，其開發規模高達新臺幣 325 億，為使本開發案能如期、如質、無垢完成，首次結合辦理廉政平臺工作，惟考量本局同仁可能對於廉政平臺之成立理念及工作內容較不熟悉，恐辦理招商過程，未能善用廉政平臺之功能，請政風室配合本年度廉政宣導活動，適時規劃納入其

一宣導議題，以確保發揮廉政平台之效益。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